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 (五) 其他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1.学校历史简介

北京林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国家林草局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02 年的京师大学堂农业科林学目。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北京农业大学森林系与河北农学院森林系合并，正式成立北京林学院。1956 年，北京农业大学造园系和清华大学建筑系部分并入我校。1960 年，学校被列为全国 63 所重点高等院校之一。1982 年，国务院批准我校为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985 年，学校正式更名为北京林业大学。1996 年，被国家列为“211 工程”首批建设的 41 所高校之一，2001 年被列为《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设的 22 所高校之一。2004 年 5 月通过教育部评估，正式成立研究生院，成为全国 56 所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05 年被国家列为 42 所具有本科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高校之一，2007 年跨入优势学科平台建设高校之列，2009 年是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的首批试点高校之一，2012 年获“211 工程”三期建设成效显著高校称号，同年，全力推进“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和培育，成立了全国林业行业首个协同创新中心“林木资源高效培育与利用协同创新中心”。2015 年 6 月《北京林业大

学章程》正式获教育部核准，明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探索和推动了学校综合改革与内涵建设的顶层制度设计创新。2017年，入选第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林学、风景园林学两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林学、风景园林学两学科继续领跑全国，排名第一位居A+档位。2019年，生态修复工程学、城乡人居生态环境学入选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建设名单。2021年，成功获批雄安校区，成为首批入驻雄安的高校。2022年，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林学、风景园林学2个学科连续两轮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国家林草种质库建设项目。2023年，挂牌成立2个全国重点实验室，成立全国首个国家公园学院，牵头成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校学习研究联盟、高校研究生“生态文明”宣讲联盟，发起举办全国首届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组建海淀区第37个基础教育集团，推动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协同发展，引领师生和社会各界以实际行动争当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2024年，提出构建“一校两区一园”新发展格局，获批作为中方主体单位运营中蒙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成立全国高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秘书处，获批全国唯一“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全面启动。

2.学科、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林业大学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立校之本、发展之基，构建了以生物学、生态学为基础，以林学、风景园林学两个一流学科为龙头，以林业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草学和农林经济管理为特色，农、理、工、管、经、文、法、哲、教、艺等多学科专业门类协调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完备的学科专业体系。

学校现有 18 个直属院系，7 个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8 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21 个，自设交叉学科 5 个，62 个本科专业及方向，其中林学和风景园林学两个学科两次入围“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拥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1 个（含 7 个二级学科）、国家二级重点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 2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一级）（含重点培育学科）3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二级）4 个、北京市重点交叉学科 1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学科 11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培育学科 6 个。

3.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学校在职职工 2,119 人。两院院士 2 人，柔性引进战略科学家 5 人，国家级人才项目共计 62 项，入选者 42 人；引进外籍教师 11 人，其中全职引进 1 人，柔性引进 10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2 人，国家级及

省部级突贡专家 6 人；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全国优秀教师、模范教师 5 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0 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2 人，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 3 人。获得其他省部级人才计划 200 余项。

2024 年，新增柔性引进院士 2 人、国家高层次人才 10 人、省部级人才 5 人，海外博士引才专项 6 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持续取得突破。

截至 2024 年底，学校共有高等学校学生 27,903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811 人，硕士研究生 6,966 人，普通本科生 13,619 人，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学生 685 人，成人本专科生、外国留学生等 4,822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北京林业大学本级、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小学、北京林业大学幼儿园、综合保障部餐饮服务中心、北京林业大学培训中心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8,91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387.00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71,774.8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87,233.1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8.71
六、其他收入	17,993.8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361.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3.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65.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7,075.11	本年支出合计	201,10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049.06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5,698.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2,721.77
合计	373,822.78	合计	373,822.78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37,004.37	147,235.77		71,774.80	18,109.48			17,993.80
20502	普通教育	227,567.14	137,798.54		71,774.80	18,109.48			17,993.80
2050205	高等教育	227,567.14	137,798.54		71,774.80	18,109.48			17,993.80
20506	留学教育	1,008.83	1,008.83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455.26	455.26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553.57	553.57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387.00	8,387.00						
2059802	高等教育	8,387.00	8,387.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1.40	41.4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1.40	41.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0	120.00						

20602	基础研究	120.00	12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3.04	5,42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3.04	5,42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44.00	3,44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979.04	1,97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7.70	4,52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7.70	4,52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6.07	2,616.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4	39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5.69	1,515.69						
	合计	247,075.11	157,306.51		71,774.80	18,109.48			17,993.80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87,233.12	109,627.39	77,605.74			
20502	普通教育	179,527.15	108,485.75	71,041.40			
2050205	高等教育	179,527.15	108,485.75	71,041.40			
20506	留学教育	1,141.64	1,141.64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342.76	342.76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798.88	798.88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470.50		6,470.50			
2059802	高等教育	6,470.50		6,470.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3.83		93.8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3.83		93.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71		118.71			
20602	基础研究	118.71		118.7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18.71		11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3.68	5,78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3.68	5,78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54.67	3,85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929.01	1,92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65.50	7,96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65.50	7,965.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4.68	5,154.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4	39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4.89	2,414.89				
	合计	201,101.01	123,376.57	77,724.44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0,460.45	67,339.81	33,120.64 12,681.28
205			教育支出	83,559.86	57,028.43	33,001.93 12,681.28
20502			普通教育	82,324.39	55,886.79	26,437.60 6210.78
2050205			高等教育	82,324.39	55,886.79	26,437.60 6210.78
20506			留学教育	1,141.64	1,141.64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342.76	342.76	
2050699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798.88	798.88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470.50		6,470.50 6,470.50
2059802			高等教育	6,470.50		6,470.50 6,470.5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3.83		93.8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3.83		93.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8.71		118.71	
20602	基础研究	118.71		118.7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18.71		11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3.68	5,78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3.68	5,78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4.67	3,85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9.01	1,92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7.70	4,52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7.70	4,52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6.07	2,616.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5.94	39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5.69	1,515.69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47,075.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66,903.05 万元，增长 37.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7,338.4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6,484.27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6,919.62 万元。学校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是我校科研事业收入增长形势较好，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的原因是随校企改革进程，投资预算收益波动趋缓。

学校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01,101.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1,083.71 万元，增长 11.71%。其中：教育支出增加 16,435.6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783.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133.98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47,075.1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57,306.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63.67%；事业收入 71,774.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05%，其他收入 17,993.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8%。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4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201,101.01 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123,376.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35%；项目支出 77,724.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6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87,233.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10%；科学技术支出 118.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3.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8%；住房保障支出 7,965.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6%。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00,46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39.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03%；项目支出 33,120.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97%。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24 年度决算数为 82,324.3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66%。

2.来华国留学教育（2050602），2024 年度决算数为 342.7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55%。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2024 年度决算数为 798.8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69.37%。

4.高等教育（2059802），2024 年度决算数为 6470.5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0.00%。

5.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4 年度决算数为 93.8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9.36%。

6.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2024 年度决算数为

118.7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7%。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4 年度决算数为 3,854.6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0.00%。

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24 年度决算数为 1,929.0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0.00%。

9.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2024 年决算数为 2,616.0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7%。

10.提租补贴支出(2210202)，2024 年度决算数为 395.9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6%。

11.购房补贴支出（2210203），2024 年度决算数为 1,515.6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22%。

（五）其他说明

学校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

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如高等学校教学活动、行政管理、学生资助、学科建设、人员经费、基建、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其他留学教育支出（2050699）：反映除出国留学教育和来华留学教育以外其他用于留学教育方面的支出。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5.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反映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提租补贴（22102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等。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

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